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10號

上訴人 堡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品琪

被上訴人 禾康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昆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2月12日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11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本院於115年4月14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3,710元，該裁定已於115年4月1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逾期未補正，上訴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謝婷婷